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盈利警告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7億元相對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0.50億元至約人民幣0.70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宏觀經濟不景氣而導致：(1)來自擁有較高毛利率的增值服務收入減少；及(2)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倫先生、牛偉先生、孫強先生、鄭全樓先生及庫衛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祖昱先生、王永平先生及彭漢忠先生。